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1號

原告 宗欣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玲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複代理人 宋冠儀律師

被告 榮程汽車材料行

法定代理人 鄭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4,4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1,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聲明：被告榮程汽車材料行、鄭學良、鄭楚藥、李彩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4,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被告辯論前撤回
02 對鄭學良、鄭楚燊、李彩霞之訴(見本院卷第58頁)，是此部
03 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起至114年4月間陸續向伊訂
09 購汽車零件共計4,504,400元，而伊均已出貨，被告卻未支
10 付價金，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價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起至114年4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汽
16 車零件共計4,504,400元，經原告出貨後，被告迄未支付價
17 金等情，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23-33
18 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0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買
21 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04,400元，自屬有
22 據。

23 (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
24 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
25 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83頁
26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
27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28 併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
30 被告給付原告4,504,400元，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
03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
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被告供
05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許原嘉